

妙嚴經義海百門述義

# 體用開合門第九

P. 203--P. 219

講師 湛然

## 體用開合門第九

「夫玄宗渺漭在緣起而可彰。至道希夷入法界而無見故。標體開用助道之品蓋多。就性明緣差別之門不一。合則法界寂而無二。開乃緣起應而成三。動寂理融方開體用。今就大況而言。略分十義。」

一顯人法 二世流布 三觀體用 四五分法身 五開三藏

六即不即 七異不異 八明本末 九會三乘 十畢竟空」

渺漭者，廣遠無涯也。此明法界之體，法界之體廣遠無涯，借緣起而彰萬法。

希夷者，無名無相。至道無名無相，入於法界而可見也。此仍是明法界之體。

標體開用，從體起用也。從體起用助道之品，則有無量。故就理性

而明緣起，便有無量差別。

所謂體用開合者，合即一真法界，故曰合則法界寂而無二。開便是緣起萬法，應而有三。三者法界三觀也。即一、真空絕相觀，二、理事無礙觀，三、周遍含容觀。於一真法界，開為四法界。即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。把四種法界，約成三觀門。

應而有三之三，亦可謂應緣起而有體相用三。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，法者有三義，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。亦可謂三乘法，即四諦法、十二因緣法、六度法。總之、法藏大師未經明示，此皆測度耳。

動者事相也，寂者無分別也。動寂理融者，以理融事，二不二，不二二，方開體用也。

略分十義，一、顯人法，二、世流布，三、觀體用，四、五分法

身，五、開三藏，六、即不即，七、異不異，八、明本末，九、會三乘，十、畢竟空。

「初顯人法者。謂能達塵者是人。所了塵者是法。即此人法相由顯現。由人方能顯法。由法以用有人。論云。以人知有法。以法知有人。離人何有法。離法何有人。今以人無相故。方為顯法之人。以法無性故。方為成人之法。二而不二。不二而二也。」

初顯人法者，謂能達塵者是人，所了塵者是法。

能達塵者，即能知塵也。能知塵者是人。人所知之塵，便是法。即此人法，相由顯現。由人方能顯法，由法以用有人。

人法二者，相由借而顯現。換句話說，人與法相依而起。由人知有法，由法以用有人。所謂法者，略說有五，色受想行識，由此五種，而

成為人也。

論云，以人知有法。以法知有人。離人何有法？離法何有人？

五蘊和合方有人，以人方知五蘊和合。如果離人則無五蘊和合，離五蘊和合亦無有人。

今以人無相故，方為顯法之人。

因為人是五蘊和合而有，無自體相。故以人無相故，方是顯五蘊和合之人也。

以法無性故，方為成人之法。

正因五蘊法各無定性，方能和合而為成人之法。

最後結釋說，人法二者，二而不二、不二而二也。

「二世流布者。謂今見此虛名相大小。是世流布而共說也。然塵體

全法。無復種種差別。全以用不異體。是故存此假名。經云。一法有多  
名。真法中即無。不失法性故。流布於世間。」

二、世流布者，於世間流通也。諸法緣起，是世流布。名相大小，  
皆緣起法也。緣起法流通世間，須共言說。故曰見塵名相大小，是世流  
布而共世間言說也。

然塵體全法，無復種種差別，全以用不異體，是故存此假名。

塵法緣起，故無性無體，所以無種種差別。然以用不異體，全體起  
用，所以塵無性無體，而不礙存乎緣起事相之假名。以假名故，流布世  
間也。

經云，一法有多名，真法中即無，不失法性故，流布於世間。

一法者，無性無體無相不可分別也。多名者，緣起事相無量無邊種

種差別，種種言說也。

真法者，第一義也。於第一義中，無種種名相之差別也。

雖然緣起諸法，有種種差別名相。然隨緣不失性，故等於第一義流布世間。

「三觀體用者。謂了達塵無生無性一味是體。智照理時不礙事相宛然是用。事雖宛然。恒無所有。是故用即體也。如會百川以歸於海。理雖一味。恒自隨緣。是故體即用也。如舉大海以明百川。由理事互融故。體用自在。若相入則用開差別。若相即乃體恒一味。恒一恒二。是為體用也。」

三、觀體用者，簡單說，一切法以無性為性是體也，無性不礙緣起是用也。故曰塵無生無性一味是體，智照理時不礙事相宛然是用。

所謂塵無生無性一味，即無性為性也。智照理時，謂用不違體也。

因為諸法之相，如同幻現，一切相皆假。究其理性，皆畢竟空。心有所住為識，心無所住為智。以無住心契無相理，是為智照理也。不礙事相宛然，是不礙緣起也。智照理時不礙事相宛然者，是依他起性也。

事雖宛然，恒無所有。

緣起事相雖宛然而現，但是緣起性空，所以恒無所有。若如實知依他起無性，便歸圓成實也。

是故用即體也，如會百川以歸於海。

用即體者，緣起即法界也。緣起萬象紛陳，而法界一性常寂。猶如百川之水，匯歸大海。

理雖一味，恒自隨緣，是故體即用也，如舉大海以明百川。

以無性之理，方乃隨緣而成萬法。無性隨緣成萬法故，此是體即用也。體即用者，法界緣起也。法界空寂，不礙萬法繁興。故舉一海，即印百川。

百川會歸大海者，華嚴三昧也。海印百川者，海印三昧也。

**由理事互融故，體用自在。**

無性者理體也，緣起者事用也。無性方能隨緣，隨緣自是無性。故理事互融，體用自在。

**若相入則用開差別，若相即乃體恒一味。**

相入者，互成也。此入彼，則是此成彼。彼入此，則是彼成此。法法相入，則法法互成，法法互成，乃開無量差別之用。

相即者，互奪也。此即彼，則此為彼奪；此為彼奪，則有彼無此。

彼即此，則彼為此奪。彼此相奪，則體恒空寂。故相即體恒一味也。

相入便是相即，相即便是相入。相成即是相奪，相奪即是相成。何以故？此入彼，正是此成彼，此成彼正是彼奪此；彼入此，正是彼成此，彼成此正是此奪彼。

恒一恒二，是為體用也。

無性則恒一，緣起則恒二。性空緣起，緣起性空，故恒一恒二，是為體用。

「四明五分法身者。謂虛空無所有。即無非可防。是戒身。以塵無相心自不緣。是定身。了塵空寂是慧身。由塵空無則不緣於有。不住於相。是解脫身。由了塵體。更無異解。是解脫知見身。身以依止為義。謂智依法顯。而得成立故。為法身也。」

四、明五分法身者，戒法身、定法身、慧法身、解脫法身、解脫知

見法身。今於塵上，據理明五分法身。

戒者防非離過，今塵空無所有，一切法緣起性空，無非可防，是戒法身。

心不攀緣，離於散亂是為定。今達塵無相，心自無所緣，是定法身。

了塵空寂是慧身。

慧者即覺，覺名菩提。了達於空性，即名為菩提。故了達塵空寂，是為慧法身。

由塵空無，則不緣於有，不住於相，是解脫身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解脫者，名曰虛無……名不可取……名為一

味……名曰清淨……即是平等……名無異處……名到彼岸……」故曰塵空無則不緣於有，不住於相，是解脫法身。

**由了塵體，更無異解，是解脫知見身。**

了塵體緣起性空曰知，了塵體性空緣起曰見。更不作異解，是解脫知見法身。

**身以依止為義，謂智依法顯，而得成立故，為法身也。**

最後解釋法身義。身為依止義，例如受想行識，依止於身。智依於色受想行識而顯，故曰智依法顯。諸佛以法為身，故曰諸佛法身非是身。既然智依法顯，身得成立，故曰法身。理本自具者，是佛清淨法身。依智而顯者，是佛智慧法身。

五分法身者，乃智依法顯，故是智慧法身。空無所有、無相、空

寂、不緣於有不住於相等，是清淨法身。無性隨緣，清淨法身即五分法身；隨緣無性，五分法身即清淨法身。

「五開三藏者。謂塵是法界體性及涅槃。皆由大智所現。而行照也。即以文字記持。塵處所現之理。書之於簡為經。即修多羅藏也。謂塵處觀察。體性不住名相。隨順調伏。令息諸惡。是戒即毘奈耶藏也。於塵上體用法智真妄相對。發智生解。事方究竟。是論即阿毘達磨藏也。」

五、開三藏者，三藏即經、律、論也。經有佛說、弟子說、菩薩說、化人說。律唯佛說。論有佛說，如十二部經中，即有論議一項，有弟子說，有菩薩說。今於一塵上，據理說明三藏。

謂塵是法界體性及涅槃，皆由大智所現，而行照也。即以文字記持

**塵處所現之理，書之於簡為經，即修多羅藏也。**

法界體性及涅槃者，無生之理也。塵是幻有，體即無生，故曰塵是法界體性及涅槃。

大智者佛也，謂皆由佛智所現而行照。《心經》云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。故而行照者，徹證法界理體也。

既證法界理體，以文字記載便於憶持其理，書之於簡，這便是經。

梵語為修多羅，修多羅藏者，即經藏也。

**謂塵處觀察體性，不住名相，隨順調伏，令息諸惡是戒，即毘奈耶**

**藏也。**

於塵觀察其體性本空，不住著於名相。乃可不執於有，不生煩惱。

調伏者戒律也，隨順調伏，即隨順戒律。令息滅諸惡。諸惡者，即

五欲五蓋十不善也。此之為戒，即毘奈耶藏也。

於塵上體用、法智、真妄相對，發智生解，事方究竟，是論，即阿毘達磨藏也。

體用、法智、真妄者，皆相緣而生，皆一真法界所起。若能於此相對諸法，悟其體性本一，是為發智生解也。如此發智生解，事方究竟。

事究竟者，波羅蜜也，方能究竟得度也。這便是論，阿毘達磨藏也。

「六明即不即者。如塵相圓小分齊無體。唯法故說即也。不礙塵相宛然故。說不即也。祇由塵相不即於法。會通而言方為即也。又由塵即法故是即。不礙緣起是不即也。」

六、明即不即者，如塵相圓小，分齊無體唯法，故說即也。

塵是緣起法，緣起法無性無體，故無有分際。唯法者，唯緣起幻現

之法也。故謂之即。

不礙塵相宛然故，說不即也。

性空緣起，無分別體，不礙差別用宛然不同，故說為不即。

祇由塵相不即於法，會通而言，方為即也。

塵相緣起，各各差別不相即也。會通緣起性空無體無相，方為即也。

又由塵即法故是即，不礙緣起，是不即也。

緣起而現法相，故塵即法也，緣起即性空也，故說為即。性空不礙緣起，故說不即。

「七明異不異者。謂塵之事相是異。克體唯法是不異。祇由法體不異即異義方成。以不失體故。祇由塵事差別即不異義方成。以不壞緣

起方言理也。經云。甚奇世尊。於無異法中而說諸法異。」

七、明異不異者，謂塵之事相是異，克體唯法是不異。

塵緣起事相，是其異也。塵法體性空，是不異也。此是總明，緣起性空則不異，性空緣起則異。

祇由法體不異，即異義方成，以不失體故。

法體者，無性之理也。以無性方能隨緣成事故，故曰法體不異，異義方成。以隨緣不失性，無性能隨緣故。

祇由塵事差別，即不異義方成。以不壞緣起，方言理也。

塵事差別者，隨緣也。正以事相隨緣，方始無性。故曰正由塵事差別，方成不異義。因為不壞隨緣，方是無性之理也。

經云，甚奇世尊，於無異法中，而說諸法異。

於無異法中，而說諸法異者，於性空中，說一切法也。

「八明本末者。謂塵空無性是本。塵相差別是末。末即非末。以相無不盡故。本亦非本。以不礙緣成故。即以非本為本。雖空而恒有。以非末為末。雖有而恒空。當知。末即隨緣。本即據體。今體為用本。用依體起。經云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

八、明本末者，謂塵空無性是本，塵相差別是末。

性空為本，能成一切法故；緣起為末，以無性隨緣所成故。

末即非末，以相無不盡故。

緣起法相，是假無實，故相無不盡。以相無不盡故，所以末即非末。

本亦非本，以不礙緣成故。

無性之本，不礙緣成是末，故曰本亦非本。

即以非本為本，雖空而恒有。

無性即緣起，故非本為本。無性為空，緣起為有，故雖空而恒有。  
以非末為末，雖有而恒空。

以緣起性空，故雖有而恒空。

當知，末即隨緣，本即據體。

無性為性，是其體也。

今體為用本，用依體起。

全體起用，全用是體，故體之與用，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。

經云，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

無住本者，即無生無性體也。從無生無性之體，建立一切法。於畢

竟空中建立一切法也。

「九會三乘者。謂見塵相空無所有。然法是實。據此見為小乘。悟塵從緣。息於緣處。據此見為中乘。了塵無性。無生空寂一味。據此為大乘。今法是一。學者分三。非以學三令法亦三。非以法一令學亦一。但人自三乘法非三也。當知。一即三乘。所學之歸一也。三即一乘。隨應之機有三也。」

九、會三乘者，三乘者，聲聞乘為小乘，緣覺乘為中乘，菩薩乘為大乘。

謂見塵相空無所有，然法是實，據此見為小乘。

即法有我無宗也。小乘人知五蘊無我，但有五蘊其法，作是見者，是為小乘。

悟塵從緣，息於緣慮，據此見為中乘。

悟塵法是諸緣和合而有，於是於法上息於緣慮之心，無攀緣之心。據此見者，為中乘人。中乘人不知諸緣即空，空即諸緣。竟爾滯寂滅智，是以不能究極無上菩提。

了塵無性無生，空寂一味，據此為大乘。

知塵緣起無性，無性緣成。離空有二邊，不住當中，方乃契入中道。入中道者，以無性心，契無體無性法也。以無體無性故，所以無生。以無生無滅故，所以空寂一味，據此見者，是為大乘。

今法是一，學者分三。……

法本不二，眾生根機有高下耳。以機例法，不三而三。不三而三者，是機三非法三。故曰非以學三，令法亦三；非以法一，令學亦一。

但人自三乘，法非三也。

當知一即三乘，所學之歸一也。

一法之教，聞者有三乘根機，雖三乘根機不同，皆方便導歸一乘佛法也。

三即一乘，隨應之機有三也。

《法華》云，唯有一佛乘，無二亦無三。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聲聞根機，聞是聲聞乘法；緣覺根機，聞是緣覺乘法；菩薩根機，聞是大乘法。雖然應機而有三乘差別，然同屬一乘佛法。若無一乘，何得出生三乘？故曰三即一乘，不過應機有三而已。

「十畢竟空者。謂塵不泯事相。而常空寂。是為畢竟空也。今事相雖存。即相不可得。名亦不可得。理義不可得。以一切不可得。名為畢

竟空。非無表說也。然畢竟空。空時不礙塵法宛然。塵法宛然。恒畢竟空。」

十、畢竟空者，謂塵不泯事相，而常空寂，是為畢竟空也。……

塵緣起事相，當體即空，故塵不泯事相，而常空寂。緣起即性空，故緣起不可得；性空即緣起，故性空不可得。如是一切不可得，名畢竟空。故曰今事相雖存，即相不可得，名亦不可得，理義不可得，以一切不可得，名為畢竟空，非無表說也。

一切相一切名，皆因緣假有，所以說事相雖存，而相與名皆不可得。理義不可得者，性空之理亦不可得。以一切不可得，名畢竟空。一切不可得者，不是絕對的無，而是等同虛空，橫遍豎窮，無有分別，圓滿不二，無所不是。無所不是，即無所謂是也。

空？

然畢竟空，空時不礙塵法宛然，塵法宛然恒畢竟空。

空時不礙塵法宛然者，性空不礙緣起也。塵法宛然恒畢竟空者，緣起不礙性空也。

「然上諸義法體不空。緣生非有。非有之有即有。遍於十方。不空之空即空。成於一切。用開差別諸法宛而星羅體合事銷多門寂而雲斂。」

法體不空者，能緣起一切法也。緣起非有者，緣起之有，如幻非實也。

故緣起之有，是非有之有。以非有之有，有無體故，所以即有不礙

恒遍十方。

性空之空，是不空之空。以不空之空，具恒沙功德故。所以即空成於一切萬法。

是故用開差別，則諸法宛然星羅。體合則事相皆銷，雖事有多門，卻一體空寂，如浮雲之頓斂。

此即體用開合門也。